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